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财社发〔2018〕24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1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

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80 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0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

三、此次标准调整后，国家标准部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后，省与精准扶贫开发县市按 6：4 的比例负担，一般县市按 5：5 的比例负担。我省标准高于国家标准部分所需资金，按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规定，由省和市县财政各承担 50%。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附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1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社〔2018〕22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以及《卫生计生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地方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印发

